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小姐02-278773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tty@fda.gov.tw

1007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食品用二氧化碳之生產來源管理現況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22日發布修正之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」，已將二氧化碳移列以食品添加物管理，並預定於111年7月1日實施，屆時將同步廢止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衛生標準)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衛生標準所規範之來源、含量及鑑別試驗項目，均係於民國76年時訂定。然由於食品工業發展技術之演進，二氧化碳生產之技術及途徑已有所精進，查國際氣體生產機構(如：亞洲工業氣體協會AIGA、歐洲工業氣體協會EIGA等)，已有使用燃燒、天然井、發酵、環氧乙烷及氫/氮製程等其他之生產方式，且各有其不同之品管規格。
- 三、為使有關管理方式與時俱進，本署於104年2月26日即已發布新聞稿說明：我國目前對於二氧化碳生產來源之規格僅列有發酵法，然如使用其他方式生產純化二氧化碳，且擬用於食品加工用途者，業者得檢附製程及品管規格等資料，個案向本署提出申請；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，確認所使用於食品加工用途之二氧化碳，符合我國衛生標準之規格，其生產來源，應符合先進國家或國際氣體組織/協會所提供之指引或品質規格(新聞連結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12178>)。
- 四、綜上，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生產及販賣，於未正式改列為食品添加物管理前(即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進口日期在111年7月1日以前者)，仍應維持依說明段三之現行管理原則，加強自主管理。